

六万多元现金丢了却浑然不知 两地铁路警方联手终物归原主



图为手提包内的6万多元现金及其他物品。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陈哲)16日,一只装有6万多元现金的手提包,被放在我市火车站北广场的安检仪旁,一直没有人来拿。这究竟

是怎么一回事呢?

16日上午9时50分许,我市火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袁建军接安检员报称,火车站北广场安检仪旁,有个手提包无人领取。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在询问周边旅客均无人认领的情况下,民警将手提包带至民警值班室检查。让民警万万没想到的是,包里除了有驾驶证、充电宝等物品外,居然还装着一大叠百元大钞。民警当即与车站工作人员一起清点了现金数额,整整有6.68万元。

这可不是一笔小钱!是谁这么粗心大意,将包遗落在车站的呢?

民警立即打开包里的这本驾驶证,信息显示持证男子系陈某某,为广东东莞人。民警马上进入人口信息网,希望通过人口信息查找到该男子的联系方式。但信息显示,该男子未有电话号码登记。随后,民警又通过乘车信息系统,查询到陈某某乘坐了当日丹阳至无锡的G7107次列车。随即,民

警联系上了当日值乘的列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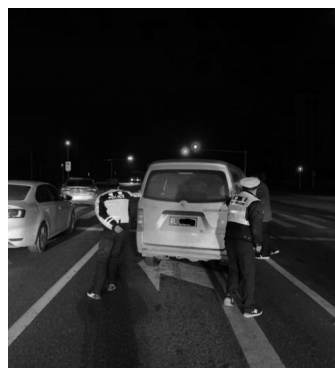
但麻烦的是,电话接通的那一刻,正好是列车从无锡站发车的时间。这可怎么办呢?民警急中生智,当即联系了无锡站派出所,由无锡站派出所安排警力在出站口进行查找,希望能够找到陈某某。

功夫不负有心人,无锡站派出所民警终于在出站旅客中发现了陈某某。当民警告知他具体情况时,陈某某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手提包不在身上,吓得不敢,而之前居然浑然不知。

陈某某立刻购买了无锡返回丹阳的车票。16日11时30分许,陈某某从民警袁建军手中接过了装有大量现金和其他物品的手提包。

在此,我市铁路警方再次提醒广大旅客,乘车出行,务必看管好随身财物,特别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千万别做“马大哈”!

面包车夜晚路口抛锚 交警及时救助除隐患



图为民警将抛锚的面包车推至安全地点。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许建彪)近日,交警大队河阳中队民警在开展夜查酒驾过程中,发现一辆面包车抛锚在312国道河阳新城附近的灯控路口,如不及时将车子拖离现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随即,民警对车辆实施救助,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天晚上7点半左右,交警大队河阳中队组织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当警车巡逻至312国道河阳新城灯控路口时,民警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开着双闪灯停在由北往南左转弯车道上,严重影响后面车辆通行。民警立即停车上前询问,得知

该车因故障抛锚,无法启动,只得停在道路中间。

由于该路口为312国道通往市区主干道,车辆较多且晚上灯光较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排除险情,巡逻民警立即合力帮助驾驶员,将车辆推至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并等待维修人员前来维修。随后,民警还耐心地向司机讲解车辆抛锚后紧急避险的方法,并叮嘱司机,安全无小事,以后开车前记得检查车况,一定要确保车辆无安全问题后才上路行驶。

在此,交警提示:在常规道路上遇到车辆抛锚等故障问题,车主要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推到路边安全地带(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在车辆后方50米至100米处设置三角警示牌,等待拖车或者车辆维修。在高速公路上,则要在车后150米外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

迎宾路路旁有疑似炮弹?

实为电力公司施工用的非开挖顶管机组件



图为顶管机组件。记者 茅猛科 摄

本报讯(记者 茅猛科)“你们快来看看啊,这里有几个疑似炮弹的东西,放在路边两三天了。”近日,市民蒋女士拨打本报民生热线86983119反映,她这几天上下班,看到迎宾路与开发

大道交叉路口有几个疑似炮弹的物品,“如果真是炮弹,应该不会放在这儿好几天没人处理,不过真的很像!”

接到电话,记者随即赶到现场,发现该处挖了一个大坑,边

上散落着好几个像炮弹一样的物品,还有很多管子堆在一旁。就在记者疑惑这些像炮弹的物品究竟为何物时,一位穿着红色马甲的工作人员走了过来。

听了记者的疑惑,该工作人员笑着告诉记者,这几个像炮弹的物品,其实是供电公司下属企业中泰电力公司在今年2月份刚刚购进的顶管机组件。“以前我们埋管道的时候,需要把地面全部开挖过来,那样对绿地的破坏比较大。”工作人员张瑜说,而顶管施工就是非开挖施工方法,是一种不开挖或者少开挖的管道埋设施工技术,一般只需要在两头挖坑,在工作坑内借助顶管机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并将土方运走,管道紧随工具管或掘进机后,埋在两坑之间,“虽然所需时间比开挖要长,但却保护了绿地,减少了损失。”

感人事 突发事件 **民生热线: 86983119** **有趣事 稀奇事**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酬费(可线上支付)。

镇江市丹阳金桥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3月26日15:00,在兰陵路88号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新桥约420平方米房屋1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40000元。
- 2.横塘约581平方米房屋1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33000元。
- 3.横塘大钱村约306平方米房屋2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12000元。
- 4.港口西路的仓库3间3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7500元。
- 5.万善西路仓库约500平方米3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35000元。
- 6.后巷王家庄安置房门约375平方米5年租赁权,起拍价年租金30000元。
- 7.苏LZ0347金杯中型普通客车,注册日期2010年7月,起拍价5000元。

注:1.租赁的房屋不得从事以下范围的经营:易燃易爆类、危化类、重污染、高噪声、餐饮等造成周边环境及安全的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2.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要求。3.其他未尽事宜必须符合出租人的要求。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3月21-22日,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方式:欲参拍的竞买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凭合法有效证件(1-3号标的凭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715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25日16时前向本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标的起拍价),不收取现金。

咨询电话:0511-86055528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征管信息化系统并库上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我省原国税、地税征管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并库上线。为确保系统顺利切换和正常上线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纳税人、缴费人正常经营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上线期间业务办理安排

(一)暂停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3月23日至3月31日进行系统切换上线。在此期间,各类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税窗口、车辆购置税办税窗口、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自助办税终端、电子税务局将暂停办理所有涉税业务,但下列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1.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抄(报)税、开具上传、发票查验、勾选确认、窗口扫描认证;

2.电子税务局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3月23日至3月24日可正常开具;

3.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报送办税服务厅业务;

4.出口退(免)税单证业务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证明》;

5.咨询业务。

(二)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3月27日00:00,电子税务局普通发票开具功能恢

复正常。

2019年4月1日8:00,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等办税渠道恢复正常,可以办理全部涉税(费)事宜。

(三)特别提醒

1.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2019年3月21日12:00起暂停所有POS机缴税(费)服务,2019年3月22日24:00起暂停TIPS缴税(费)业务,请纳税人、缴费人妥善安排缴税(费)时间;

2.请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在2019年3月22日前尽早办理发票领用业务(电子税务局领用发票申请需在22日12:00前提交);

3.为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保待遇,请用人单位在2019年3月20

日21:00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苏州工业园区除外);

4.3月份申报期截至到3月15日。

二、相关注意事项

(一)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根据本公告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于2019年3月22日(含当天)前尽早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二)4月1日起,受办税高峰及系统磨合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办税场所拥堵、等候时间较长等情况,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涉税(费)事宜办理时间,尽量错峰办理。(三)上线期间,税务机关所有通知均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以及电子税务局、官方认证微信公众号和

微博账号、12366短信、办税场所公告栏等正规途径和渠道发布。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切勿轻信各类未经税务机关证实的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有疑问,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本地特服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咨询。有关问题、意见及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渠道向税务机关反映。

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和便利,对于金税三期系统并库上线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日